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七届二十二次监 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了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新农开发"五年以上"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:

公司应收账款核销,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董事会 及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核 销上述应收账款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杨佩先生为监事候选人,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)《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